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教師研究計畫小額補助辦法

九十六年二月十三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學術與系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九十五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 依照 95.12.22 第 300 次教學主管會議記錄辦理。所需經費由學校另外補助。
- 二、 本辦法以補助本系現有專任教師，執行國科會計畫所需之小額設備及材料費不足者為原則。
- 三、 小額設備之補助，需在每年八月十日前提出申請，每位教師補助上限以十二萬元為原則。
- 四、 材料費之補助，需在每年五月一日前提出申請，申請者需在國科會計畫材料費及雜費皆用完後方得提出，每位教師補助上限以三萬元為原則。
- 五、 本辦法各項補助之申請者的資格審查及優先次序排序，由本系學術與系務委員會決議之。
- 六、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